

動物實驗計畫書撰寫及審核注意事項

112年8月30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 1、本注意事項僅提供動物實驗申請之使用。
- 2、動物實驗計畫書申請審查作業需一個月以上時間，請申請人斟酌計畫申請時程，並提早送件以免耽誤計畫經費申請。
- 3、如計畫書內容涉及微生物、毒化物與放射性物質，請先送至學校相關單位委員會審查。
- 4、若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包括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函。
- 5、計畫書一旦申請人自行停用/裁撤後，應採重新申請方式進行。
- 6、以下是撰寫與審核動物實驗計畫書須注意事項：
 1. 須提供本實驗計畫主持人與實驗相關之技術經驗。
 2. 須提供本實驗操作人員之技術經驗及相關訓練紀錄以確保參與人員具備執行本案之足夠知能。
 3. 須清楚交代實驗設計之內容。如會利用到麻醉方式，請務必一併於內容說明。

4. 須提供本實驗之充分的必要性及替代說明。
5. 須提供本實驗之使用數量評估依據。
6. 須提供本實驗之疼痛分級與處理方法。
7. 須提供本實驗預期結束實驗時機與提前人道終止時機。
8. 機構間合作計畫須有雙方界定管理權責之佐證資料。